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44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　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鼎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